

情况说明

本项目 2 包经评审后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内蒙古浩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4 包经评审后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内蒙古浩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第二成交候选人为包头市开运广告服务。

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兼投不兼中的原则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，同时参与两个包的供应商，如供应商在包 1 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则磋商小组在评审包 2 时，不再继续授予该供应商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格（但参与评审和排名）以此类推，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供应商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。

第二包成交供应商为内蒙古浩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因此第四包成交供应商为包头市开运广告服务。